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万 华 媒 体
ONEMEDIAGROUP
萬 華 媒 體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6)

公 布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茲提述明報企業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刊發之公布及萬華媒體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內容有關明報企業集團與萬華媒體集團之成員公司按一般商業條款就明報企業集團向萬華媒體集團提供服務以營運香港雜誌業務而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明報企業集團與萬華媒體集團之成員公司訂立兩份確認函，以確認將服務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續訂三年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於同日，建明與OMH訂立印前服務協議，以將提供分色服務、底片製作服務及排版服務之條款續訂三年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明報企業與萬華媒體訂立廣告版面及服務交換協議以將交換廣告版面及服務之條款續訂三年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萬華媒體由Winmax Resources Limited控制，而Winmax Resources Limited擁有萬華媒體股份之73.9%，萬華媒體股份之餘下26.1%由公眾人士持有。Winmax Resources Limited由Starsome Limited（明報企業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實益擁有85.027%及RGM Ventures Limited實益擁有14.973%。因此，持有萬華媒體62.83%間接權益之明報企業為主要股東，因此明報企業為萬華媒體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14A.14條，持續關連交易構成萬華媒體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萬華媒體就雜誌服務協議(a)項之年度最高金額、行政管理服務協議(d)及(e)項之年度最高金額總額、印前服務協議(a)項之年度最高金額以及廣告版面及服務交換協議之年度最高金額均低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各項百分比率2.5%，因此，所有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列之申報及公布規定。此外，持續關連交易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及14A.38條所載列之年度複核規定。

背景資料

由於有關MPH向萬華媒體集團提供行政支援服務之行政管理服務協議及有關MPN向萬華媒體集團提供發行支援、特輯編採支援及資料庫服務之雜誌服務協議兩者均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明報企業集團與萬華媒體集團之成員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訂立各自確認函，以確認將持續關連交易條款續訂三年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在印前服務協議訂立前，建明一直向萬華媒體集團提供分色服務、底片製作服務及排版服務。預期萬華媒體集團使用分色服務將會增加，建明與OMH訂立印前服務協議，並將印前服務協議條款續訂三年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由於有關明報企業集團與萬華媒體集團之間交換廣告版面及服務之廣告交換服務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及預期使用廣告交換服務之增加，明報企業與萬華媒體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訂立廣告版面及服務交換協議，以將廣告版面及服務交換協議條款續訂三年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由於萬華媒體就雜誌服務協議(a)項發行支援服務之年度最高金額、行政管理服務協議(d)及(e)項租賃設備及租賃辦公室之年度最高金額總額、印前服務協議(a)項分色服務之年度最高金額以及廣告版面及服務交換協議之年度最高金額均低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各項百分比率2.5%，因此，所有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列之申報及公布規定。此外，持續關連交易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及14A.38條所載列之年度複核規定。

雜誌服務協議

根據 MPN與OMH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訂立之雜誌服務協議，MPN 已同意向萬華媒體集團之成員公司提供(a)發行支援服務，(b)特輯編採支援服務及(c)資料庫服務。根據協議萬華媒體集團同意按MPN 各個部門員工提供該等服務實際所須時間比例按成本補償基準釐定之費用分擔MPN 各個部門之每月經營開支。由於雜誌服務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各方同意續訂雜誌服務協議之條款。根據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之確認函，雜誌服務協議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續期三年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其後自動續期三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惟倘任何一方於年期屆滿前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九十天之不續期通知終止除外。倘發生若干事件，包括明報企業或萬華媒體其中任何一方失責或無力償債；或未能按上市規則就有關協議取得或維持必要之股東批准(如適用)，則任何一方均可於屆滿日期前終止雜誌服務協議。

就續訂雜誌服務協議(b)及(c)項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彼等按上市規則第14A.33(3)(b)條為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根據(a)項發行支援服務提供之服務成本概述如下：

服務	截至 二零零七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一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發行支援服務	<u>3,240</u>	<u>3,117</u>	<u>1,520</u>

行政管理服務協議

根據 MPH 與 OMH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訂立之行政管理服務協議，MPH 已同意向萬華媒體集團提供(a)資訊系統電腦程式支援服務，(b)行政支援服務，(c)人事、企業傳訊及法律服務，(d)租賃設備及(d)租賃辦公室並收取月費。

由於行政管理服務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各方同意續訂行政管理服務協議之條款。根據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之確認函，行政管理服務協議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續期三年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其後自動續期三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惟倘任何一方於年期屆滿前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九十天之不續期通知終止除外。倘發生若干事件，包括明報企業或萬華媒體其中一方失責或無力償債；或未能按上市規則就有關協議取得或維持必要之股東批准(如適用)，則任何一方均可於屆滿日期前終止行政管理服務協議。(a)項擬進行之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A.33(3)(b)條為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b)及(c)項擬進行之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A.33(2)條為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就(d)及(e)項擬進行之交易而言，租賃設備之費用乃參照OMH之附屬公司使用MPH所提供設備之折舊費用總金額釐定及租賃辦公室根據OMH佔用之樓面面積計算及租金乃按相應物業的現行市價計算之預定比率收費。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d)及(e)項提供之該等服務成本總額概述如下：

服務	截至 二零零七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一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租賃設備	326	228	201
租賃辦公室	1,257	1,510	1,519
總計	<u>1,583</u>	<u>1,738</u>	<u>1,720</u>

印前服務協議

在印前服務協議訂立前，建明一直向萬華媒體集團提供分色服務、底片製作服務及排版服務。在上市售股章程內，有關分色服務、底片製作服務及排版服務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已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布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萬華媒體集團預期使用分色服務將會上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建明與OMH訂立印前服務協議，以續訂向萬華媒體集團之成員公司提供(a)分色服務，(b)底片製作服務及(c)排版服務之條款。根據印前服務協議，萬華媒體集團同意按成本補償基準計算之預定比率分擔建明分色部門之每月經營開支。就印前服務協議(b)及(c)項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彼等按上市規則第14A.33(3)(b)條為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根據(a)項有關分色服務之服務成本概述如下：

服務	截至 二零零七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一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色服務	519	891	934

印前服務協議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初步為期三年，其後自動續期三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惟倘任何一方於初步年期屆滿前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九十天之不續期通知終止除外。倘發生若干事件，包括明報企業或萬華媒體其中一方失責或無力償債；或未能按上市規則就有關協議取得或維持必要之股東批准(如適用)，則任何一方均可於屆滿日期前終止印前服務協議。

廣告版面及服務交換協議

根據MPN、明報網站有限公司、明報出版社有限公司、翠明假期有限公司及MPM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訂立之廣告交換服務協議，廣告交換服務已在明報企業集團與萬華媒體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安排。根據本協議各方將繼續在彼此的刊物中刊登廣告。此項服務乃在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此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由於預期使用交換廣告服務將會上升，明報企業(MPN、明報網站有限公司、明報出版社有限公司及翠明假期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同意與萬華媒體(MPM之控股公司)續訂協議條款。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明報企業與萬華媒體訂立新廣告版面及服務交換協議，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其後自動續期三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惟倘任何一方於初步年期屆滿前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九十天之不續期通知終止除外。倘發生若干事件，包括明報企業或萬華媒體其中一方失責或無力償債；或未能按上市規則就有關協議取得或維持必要之股東批准(如適用)，則任何一方均可於屆滿日期前終止此新協議。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廣告交換交易成本總額概述如下：

服務	截至 二零零七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一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廣告交換服務	944	1,000	754

訂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原因及好處

持續關連交易將繼續在萬華媒體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鑑於過往為萬華媒體集團帶來之營運便利性及好處，董事會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符合萬華媒體集團之利益。

年度最高金額及上市規則之含意

年度最高金額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各年，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下列年度最高金額：

持續關連交易之類型	佔萬華媒體 年度最高金額 市值之百分率	
	千港元	(附註1)
(i) 雜誌服務協議		
(a)項發行支援服務	3,500	1.7%
(ii) 行政管理服務協議		
(d)及(e)項租賃設備及租賃辦公室	2,800	1.4%
(iii) 印前服務協議		
(a)項分色服務	2,000	1.0%
(iv) 廣告版面及服務交換協議		
廣告交換服務	2,000	1.0%

附註：

1. 萬華媒體之市值乃按萬華媒體股份於緊接該等協議訂立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計算。

董事根據彼等在雜誌出版及相關業務累積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於釐定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最高金額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假設：

- 過往香港雜誌之收入淨額；
- 過往服務費用款額；
- 香港雜誌之預期發行量；
- 廣告銷售之預期增長率；
- 預期香港雜誌將收取之廣告費增加數額；
- 經營香港雜誌估計所需工作人員及處所；及
- 市場環境及經濟狀況穩定。

董事認為，上文載列之年度最高金額對萬華媒體及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之含意

萬華媒體由Winmax Resources Limited控制，而Winmax Resources Limited擁有萬華媒體股份之73.9%，萬華媒體股份之餘下26.1%由公眾人士持有。Winmax Resources Limited由Starsome Limited（明報企業間接之全資附屬公司）實益擁有85.027%及RGM Ventures Limited實益擁有14.973%。因此，持有萬華媒體62.83%間接權益之明報企業為萬華媒體之關連人士。由於建明及萬華媒體為明報企業之間接附屬公司，明報企業分別持有100%及62.83%權益，因此為關連人士。持續關連交易構成萬華媒體之持續關連交易。

上述根據雜誌服務協議(b)及(c)項擬進行之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A.33(3)(b)條獲得豁免遵守申報、公布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原因是各自之建議年度最高金額均不足1,000,000港元，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而計算之各百分比率亦少於2.5%。

上述根據印前服務協議(b)及(c)項擬進行之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A.33(3)(b)條獲得豁免遵守申報、公布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原因是各自之建議年度最高金額均不足1,000,000港元，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而計算之各百分比率亦少於2.5%。

根據上述行政管理服務協議(a)項擬進行之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A.33(3)(b)條獲得豁免遵守申報、公布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原因是建議年度最高金額不足1,000,000港元，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而計算之百分比率少於2.5%。根據行政管理服務協議(b)及(c)項擬進行之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A.33(2)條亦為獲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原因是該等交易涉及按成本分擔一般行政管理服務之費用，且數額可確定及由各方按公平及公正原則分攤。

由於雜誌服務協議之(a)項年度最高金額、行政管理服務協議(d)及(e)項之年度最高金額總額、印前服務協議之(a)項年度最高金額及廣告版面及服務交換協議之年度最高金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而計算之各百分比少於2.5%，按上市規則第14A.34(1)條，所有此等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毋須獨立股東批准，惟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列之申報及公布規定。此外，持續關連交易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及14A.38條所載之年度複核規定。

於三年期限屆滿，或超出上述任何一項年度最高金額，或該等協議獲得延續或該等協議之條款有任何重大變動時，萬華媒體須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不時生效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在有需要之情況下，在股東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投票批准。

各方主要業務

明報企業集團之主要業務是出版中文報章、雜誌及書籍，以及提供旅遊及與旅遊相關之服務。

萬華媒體集團主要從事中文消閒生活雜誌的出版、推廣及發行(通過第三方發行商)業務，並銷售該等雜誌的廣告版面。

釋義

於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行政管理服務協議」	指	MPH與OMH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就MPH向萬華媒體集團提供行政管理服務而訂立之協議
「行政支援服務」	指	有關保安服務、清潔服務、郵件處理及信差服務、訂購及分發辦公室物料服務、接待及一般文書服務之管理支援服務
「廣告版面及服務交換協議」	指	明報企業與萬華媒體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就明報企業集團與萬華媒體集團之間之廣告交換交易訂立之協議，期限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協議」	指	服務協議及彼等各自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之確認函、印前服務協議及廣告版面及服務交換協議
「年度最高金額」	指	萬華媒體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擬進行之各類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最高金額

「廣告交換服務協議」	指	MPN、明報網站有限公司、明報出版社有限公司、翠明假期有限公司及MPM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就明報企業集團與萬華媒體集團之間之廣告交換交易訂立之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翠明假期有限公司」	指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明報企業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發行支援服務」	指	就發行、銷售及推廣萬華媒體集團刊物而提供之發行支援服務
「分色服務」	指	建明就將圖片或制圖轉換為色譜成分以供四色處理印刷而提供之服務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按明報企業集團與萬華媒體集團之成員公司就營運香港雜誌業務訂立之服務協議及彼等各自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之確認函、印前服務協議及廣告版面及服務交換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萬華媒體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特輯編採支援服務」	指	就萬華媒體集團運作之雜誌內所刊登之特別廣告而提供之特輯編採支援服務
「香港雜誌」	指	由MPM出版之《明報兒童周刊》、《Hi-TECH Weekly》及《明報周刊》
「人事、企業傳訊及法律服務」	指	有關人事行政服務、企業傳訊服務及法律服務之人事、企業傳訊及法律服務
「資訊系統電腦程式支援服務」	指	互聯網相關服務(如電郵服務及防病毒、電腦網絡服務、資料管理服務、一般電腦及程式設計支援服務及系統分析)之資訊系統電腦程式支援服務
「上市售股章程」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100,000,000股股份，如萬華媒體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刊發之售股章程所載
「建明」	指	建明印刷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明報企業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租賃設備」	指	向萬華媒體出租電腦及其他辦公室設備

「租賃辦公室」	指	向萬華媒體出租明報工業中心內之辦公室、倉庫及停車位
「資料庫服務」	指	資料庫服務包括資料分類、編製資料索引及存檔、資料儲存管理及檢索、資料供應及報章剪輯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雜誌服務協議」	指	MPN 與OMH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就MPN向萬華媒體集團提供之發行支援、特輯編採支援及資料庫服務而訂立之協議
「明報網站有限公司」	指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明報企業之97.78%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明報出版社有限公司」	指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明報企業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明報企業」	指	明報企業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明報企業集團」	指	明報企業及其附屬公司
「MPH」	指	明報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乃明報企業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MPM」	指	明報雜誌有限公司，一家於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乃萬華媒體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MPN」	指	明報報業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乃明報企業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萬華媒體」	指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為明報企業之62.83%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萬華媒體集團」	指	萬華媒體及其附屬公司
「OMH」	指	One Media Holdings Limited，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萬華媒體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印前服務協議」	指	建明與OMH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就建明向萬華媒體集團提供分色服務、底片製作服務及排版服務訂立之協議

「服務協議」 指 雜誌服務協議及行政管理服務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張鉅卿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

於公布日期，萬華媒體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為張鉅卿先生、張裘昌先生、白展鵬先生、董小可先生及榮敬信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漢度先生、薛建平先生及陳福成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明報刊登的內容。